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8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賴韋廷

被告 張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0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

03 一、零件折舊計算式

04 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$37,280 \times 0.438 = 16,329$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7,280 - 16,329 = 20,951$
07 第2年折舊值	$20,951 \times 0.438 = 9,177$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951 - 9,177 = 11,774$
09 第3年折舊值	$11,774 \times 0.438 = 5,157$
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774 - 5,157 = 6,617$
11 第4年折舊值	$6,617 \times 0.438 = 2,898$
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617 - 2,898 = 3,719$

13 二、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4 (零件折舊後3,719元+工資9,700元)×被告肇責30%=4,026元(元
15 以下四捨五入)